



2024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Report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Co., Ltd.

让评级彰显价值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本评级机构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从业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但不为委托人提供或已正式对外公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保证。

本评级机构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对评级结果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本评级报告观点仅为本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不作为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本评级机构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所注明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为被评证券的存续期。同时，本评级机构已对受评对象的跟踪评级事项做出了明确安排，并有权在被评证券存续期间变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应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关注被评证券信用等级的变化情况。

本评级报告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和出售。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 | |
|--------|-----------|
| 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 评级日期 | 2024-1-17 |

债券概况

发行规模：135.5185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

债务偿还方式：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本次拟发行的 135.5185 亿元 2024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的评定是基于：

- 地区资源丰富，主要产业发展良好，经济保持增长。**云南省矿产、植物及能源资源丰富，形成了以烟草、旅游、电力、矿产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将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等八大产业作为战略发展重点，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有所优化，对经济发展拉动作用增强，2023 年 1-9 月 GDP 增速达 4.4%。
- 地区财政实力尚可。**近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波动，上级补助收入规模持续居全国各省（区、市）前列，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程度较大；近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构成，其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云南省政府近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政府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近年云南省政府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政府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同时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积极完善财政体制，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化建设。
- 云南省获得外部特殊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云南省地处我国西南边陲，在推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宗教和谐稳定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近年来，中央政府支持云南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周边地区和国家互联互通。因此云南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李佳
lij@cspengyuan.com

项目组成员：陈俊松
chenjs@cspengyuan.com

评级总监：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GDP 规模 | 28,954.2 | 27,146.8 | 24,521.9 |
| GDP 增速（%） | 4.3 | 7.3 | 4.0 |
| 人均 GDP（元） | 61,716 | 57,686 | 51,975 |
| 全省财政收入 | 7,019.4 | 7,209.5 | 7,920.3 |
| 其中：省本级财政收入 | 4,968.4 | 4,316.8 | 4,671.7 |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949.5 | 2,278.3 | 2,116.7 |
|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462.3 | 420.0 | 359.8 |
| 财政收入增速（%） | -2.64 | -8.97 | 5.92 |
| 人均财政收入（元） | 14,957.2 | 15,372.0 | 16,773.2 |
|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 620.8 | 1,087.0 | 1,558.5 |

资料来源：云南省 2020-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云南省统计局、云南省财政厅，中证鹏元整理

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 评级方法/模型名称 | 版本号 |
|---------------|--------------------|
|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 cspy_ffmx_2024V1.0 |

注：上述评级方法已披露于中证鹏元官方网站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 评分要素 | 评分 | |
|-----------------|------------|---|
| 经济实力 | 7.40/9 | |
| 财政实力 | 6.60/9 | |
| 债务负担 | 5.20/9 | |
| 流动性 | 7/9 | |
| 初始实力得分 | 7/9 | |
| 地区行政层级 | 5/5 | |
| 调整因素 | 治理和财政管理 | 0 |
| | 偿债意愿 | 0 |
| | 同级别政府比较 | 0 |
| 个体信用状况 | aa+ | |
| 外部特殊支持 | 1 | |
| 地方政府信用等级 | AAA | |

注：以上指标评分越高代表表现越好；行政层级的 1-5 分分别代表乡级、县级、地级、副省级、省级行政区。

一、本期债券概况

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2024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发行总额：135.5185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5年期，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2019年云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到期本金。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附件第三条，本期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云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宏观经济环境

2024 年我国经济内生动能将不断增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2023 年国内经济逐步恢复，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态势，但复苏基础仍需巩固。2023 年前三季度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2%，当季 GDP 同比增速分别为 4.5%、6.3%、4.9%，消费贡献大幅增加，就业物价稳中有降，工业和服务业恢复向好，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平稳增长，但出口低位徘徊，地产投资仍处谷底。

展望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着力宽信用，降息降准仍可期，结构货币政策继续发力，同时注意盘活存量、提升效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提高赤字率，中央有望加杠杆，继续把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这个重要抓手，合理扩大资本金范围，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类企业融资监管易紧难松，特殊再融资债有望继续发行，分类推进市场化转型，新增融资或有所缩量；房地产供求关系已变，供需两端政策有望继续松绑，重点做好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三大工程”的建设。

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海外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位回落，但经济发展压力仍不小，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和大国博弈，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经济循环有待进一步畅通。综合来看，尽管当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但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正在不断累积，我国经济发展潜力大、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只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完全有条件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

的合理增长。

近年随着政策的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更为规范，地方债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2014年8月，《预算法》的修改正式以法律形式赋予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权力。紧随其后，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为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的发行，财政部分别于2015年3月和4月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财政部进一步明确将地方债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从债务限额的确定、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

2017年，财政部89号文出台使得政府专项债券品种出现了新的突破，文件鼓励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其中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1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按规定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并规定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2019年9月6日，根据财政部新闻发布会会议内容，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领域，由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

2020年3月，监管部门下发相关要求，明确2020年全年专项债不得用于土地储备、棚改等房地产相关领域，同时新增了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项目。在新规之下，专项债券的募投资项目将更具多样性。

2020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近期下达及后续拟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妥善做好稳投资稳增长和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发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此外，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2020年1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从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等七个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要求。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

2020年12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年以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进一步规范。2021年2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强调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建设项目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上限保持25%不变等多项相关工作要求。2021年6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提出绩效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原则，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021年9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提出要严格按投向领域申报需求，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将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继续允许用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纳入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以及省、市级重点项目。此外，在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任务等方面提出要求。2021年11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2021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指出将不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管理，在全国范围内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各类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债务风险指标相对高的地区，明确不得将专项债券用于非必需的建设项目；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三是建立处罚机制，通过扣减新增限额、暂停发行使用、收回闲置资金、通报负面典型等一些办法措施，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硬性约束。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地方债管理要稳增长防风险》，政策要点主要为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重点在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专项债不能重发行、轻管理，需要从预算约束、严格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各自承担责任、风险。

202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要点主要为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一般债务限额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应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等相匹配，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

2022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在财税政策上，会议提出“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70%各地留用，30%中央财政统筹分配并向成熟项目多的地区倾斜，并要求各地要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022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对于地方债风险，会议指出，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3年8月，《2023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提到，进一步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

2023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中央财政将在2023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0-2022年地方债发行总规模分别为6.44万亿元、7.49万亿元和7.37万亿元，2022年地方债发行量同比小幅回落。具体来看，2022年全国发行新增债券4.76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再融资债券2.61万亿元，低于2021年，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和存量债务规模减小所致。

表1 近年地方政府债券主要政策梳理

| 发布时间 | 政策文件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2016年11月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 | 财政部 | 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

| | | | |
|----------|--|-------------------|--|
| 2016年11月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财政部 | 明确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 2017年6月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财政部 | 指导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
| 2020年12月 |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财政部 | 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
| 2021年2月 | 《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 |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强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项目应当具备的重要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不变等相关工作要求。 |
| 2021年6月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 财政部 | 首次明确对专项债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
| 2021年9月 | 《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 |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2022年要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任务。 |
| 2021年11月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 财政部 |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专项债券一经发行，严格按照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 |
| 2021年12月 |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 财政部 | 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管理；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三是建立处罚机制。 |
| 2022年1月 | 《地方债管理要稳增长防风险》 | 国务院 | 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重点在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专项债不能重发行、轻管理，需要从预算约束、严格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各自承担责任、风险。 |
| 2022年6月 |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 |
| 2022年7月 |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 中共中央政治局 |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
| 2022年9月 | 国务院常务会议 | 国务院 | 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 |
| 2022年12月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 | 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
| 2023年7月 |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 中共中央政治局 | 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
| 2023年8月 | 《2023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 中国财政部 |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带动社会投资。进一步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负其 |

| | | | |
|----------|-----------------|---------|---|
| 2023年10月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责”的要求。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 中央财政将在2023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 |
| 2023年10月 |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 - | 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
| 2023年12月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 | 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网站，中证鹏元整理

三、经济实力

云南省是“一带一路”倡议中的重要省份，矿产、植物及能源资源丰富，形成了以烟草、旅游、电力、矿产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将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等八大产业作为战略发展重点，经济总量保持增长态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对经济发展推动作用较强

云南省位于我国西南地区，总面积39.41万平方千米，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4.1%，居全国第8位。云南省是全国边境线最长的省份之一，有8个州（市）的25个边境县分别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交界。云南省下辖16个地级行政区，其中8个地级市、8个自治州；17个市辖区、18个县级市、65个县、29个自治县，合计129个县级区划。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省常住人口为4,720.93万人。云南省是中国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除汉族以外，人口在6,000人以上的世居少数民族有彝族、哈尼族、白族、傣族等25个。

云南省矿产资源极为丰富，尤以有色金属及磷矿著称；已发现的矿产有143种，已探明储量的有86种；分布广，金属矿遍及108个县（市），煤矿在116个县（市）发现。云南有61个矿种的保有储量居全国前10位，其中，铅、锌、锡、磷、铜、银等25种矿产含量分别居全国前3位。云南省是全国植物种类最多的省份，在全国3万种高等植物中，云南省占60%以上，列入国家一、二、三级重点保护和发展的树种有150多种。在能源方面，云南省水能资源集中于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大水系，资源总量居全国第三位，可开发装机容量居全国第二位；地热资源以腾冲地区的分布最为集中，全省有露出地面的天然温泉约700处，居全国第一；全省太阳能资源也较丰富，仅次于西藏、青海、内蒙古等省区。

云南省东部与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为邻，北部与四川省相连，西北部紧依西藏自治区，西部与缅甸接壤，南部和老挝、越南毗邻，是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云南省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努力构建云南全方位开放新格局，联通中国与东南亚、南亚、东亚三大市场，与各邻近国家建立互利、共赢合作关系，云南省将更深程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云南省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运网络日趋完善，初步形成通往东南亚、南亚、东亚国家的三条便捷的国际大通道。

2021年末，云南省共运营民用运输机场15个，机场数量居全国第3位。2021年末云南省高速公路里程突破1万公里，当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1,000多公里。2021年末云南内河航道里程达到5.11万公里，拥有12个港口，水运发展较好。2022年末云南省铁路运营里程达4,981千米，其中高铁及动车运营里程1,212千米。16州市有9州市通铁路，8州市实现高铁覆盖，以昆明为中心，形成了成昆、沪昆、内昆、贵昆、南昆、云桂6条出省通道。根据云南省十四五规划，云南省将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5万公里，在建和通车里程力争突破1.8万公里，全省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力争铁路运营里程达到6,000公里。在建和运营运输机场总数达到20个。

近年来，云南省地方经济不断发展，2022年经济总量为28,954.20亿元，在全国排名中等；2022年GDP增速为4.3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3个百分点。云南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不断提高，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偏低。云南省三次产业结构由2020年的14.7：33.8：51.5调整为2022年的13.9：36.2：50.0，以二、三产业为主，第三产业占比略有下降，第二产业占比有所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云南省形成了以烟草、矿产、电力等产业为主导的工业体系格局。其中，烟草工业是云南省最大的支柱产业，云南省是全球最大的优质烤烟产区，云南省烟叶占全国的45%左右。云南省还是国内卷烟产销规模最大的省份，卷烟市场份额占全国20%左右。2021年云南省烟草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4.3%，当年生产卷烟706.87万箱，同比增长0.5%。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到2025年，全省烟草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600亿元，到2030年达到1,800亿元。保持云南卷烟品牌占国内市场20%的比重，持续巩固云南卷烟品牌国际市场规模、一类烟规模、优质烟叶规模主力军和领头羊地位。电力产业以水电为主，电力总装机突破1亿千瓦、居全国第7位，矿产业以磷化工、有色金属为主。近年来，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成为云南省八大重点产业。根据云南省十四五规划，云南省打造先进制造、旅游文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健康服务五个万亿级产业和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金融服务、房地产、烟草八个千亿级产业，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按全产业链思路；云南省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和“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持之以恒推动“三张牌”走深、走精、走长，让绿色成为云南发展的鲜明底色，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云南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7%，分行业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4.8%，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5.3%，整体来看，主要产业实现较快发展。

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云南省服务业以旅游为支柱。云南省拥有景区、景点1,000余个，拥有迪庆州香格里拉普达措景区、大理市崇圣寺三塔文化旅游区、丽江市丽江古城景区等9个5A级旅游景区，石林、大理、西双版纳、昆明滇池、丽江玉龙雪山等12处被列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22年云南省新认定29个4A级旅游景区。根据《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云南省将丰富文旅消费新业态新产品、培育文旅消费集聚区、提升文旅智慧服务水平，促

进文旅消费提档升级。旅游业的快速发展较好地促进了餐饮、住宿、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产业的发展。2022年1-11月，云南省规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2,243.84亿元，同比增长2.6%；重点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0%，增速较快。其中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个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分别增长27.3%、27.6%，拉动重点行业增长3.6、7.3个百分点。综合来看，受益于积极因素累积增多，2022年云南省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14,470.82亿元，增速为3.10%，服务业正有序恢复，为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2022年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回升，同比增长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22.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48.7%，第三产业投资下降2.3%。2022年全省产业投资增长42.5%，高于2021年增速30.6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40.6%，比2021年提高10.0个百分点，首次超过房地产与交通投资之和，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支撑。工业投资增长48.8%，投资占比达21.2%，在重点行业中排第1位，其中，能源工业投资增长79.8%。农业、旅游业、数字经济投资分别增长32.5%、52.7%、24.0%，旅游业投资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水利、生态、社会等重点领域投资亦实现增长，水利投资同比增长34.7%，规模迈上破千亿元台阶，生态保护投资同比增长22.4%，社会领域投资同比增长33.0%。整体来看，2022年云南省投资结构有所优化，对经济发展拉动作用增强。

2021年末云南省共有21个一类口岸，排全国第4位，包括陆路口岸14个、航空口岸4个、水运口岸3个，与缅甸、越南、老挝三国接壤，贸易环境较好。云南省所属的昆明、红河（河口）、大理、德宏（瑞丽）、西双版纳（磨憨）5个州（市）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2022年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在昆明成功举办，线上累计参展商26,538家，累计实现网络销售2.46亿元人民币。在国外局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2022年云南省进出口总额增速有所下降至2.8%；其中，出口总额241.39亿美元，下降11.7%；进口总额259.03亿美元，增长21.4%。

金融业方面，云南省金融总量持续扩张。近年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保持增长，分年度来看2021年增速下降较多，2022年末回升明显；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速整体处于较快水平。居民收入方面，近年云南省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速有所波动，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相对较高。

2023年前三季度，云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746.05亿元、同比增长4.4%；云南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7%，高于全国1.7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8,503.22亿元、增长7.0%，高于全国0.2个百分点；产业投资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主引擎，增长13.9%，占比达49.7%。

表2 近年云南省主要经济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 1-9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地区生产总值（GDP） | 21,746.05 | 4.4% | 28,954.20 | 4.3% | 27,146.76 | 7.3% | 24,521.90 | 4.0%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2,399.22 | 4.5% | 4,012.18 | 4.9% | 3,870.17 | 8.4% | 3,598.91 | 5.7% |
| 第二产业增加值 | 7,509.78 | 2.6% | 10,471.20 | 6.0% | 9,589.37 | 6.1% | 8,287.54 | 3.6% |

| | | | | | | | | |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11,837.05 | 5.5% | 14,470.82 | 3.1% | 13,687.22 | 7.7% | 12,635.45 | 3.8% |
| 工业增加值 | - | - | 7,197.08 | 6.0% | 6,555.76 | 7.9% | 5,457.96 | 2.4% |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 | - | - | 7.5% | - | 4.0% | - | 7.7%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8,503.22 | 7.0% | 10,838.84 | 1.0% | 10,731.80 | 9.6% | 9,792.87 | -3.6%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 | - | 500.42 | 2.8% | 486.59 | 24.4% | 389.46 | 15.6%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 - | - | 39,441.11 | 8.5% | 36,357.70 | 2.4% | 35,504.28 | 8.2%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 - | - | 42,338.62 | 9.6% | 38,646.50 | 11.3% | 34,717.96 | 11.3%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 - | 42,168 | 3.1% | 40,905 | 9.1% | 37,500 | 3.5%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 - | 15,147 | 6.7% | 14,197 | 10.6% | 12,842 | 7.9% |
| 人均 GDP（元） | - | - | 61,716 | - | 57,686 | - | 51,975 | - |
| 人均 GDP/全国人均 GDP | - | - | 72.02% | - | 71.24% | - | 71.74% | - |

注：“-”表示数据未公开披露。

资料来源：云南省 2020-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云南省统计局、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四、财政实力

云南省财政实力尚可，近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波动，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收入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地区财政总收入形成重要补充，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受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规模持续下滑

云南省财政总收入规模较大，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主，占比较高，2022年占比达到9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波动，2022年下降较多，主要系税收收入下降所致；上级补助收入规模持续居全国各省（区、市）前列，大幅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但考虑到近年中央转移支付规模有所波动，上级补助收入稳定性一般，同时2020-2022年上级补助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均在50%以上，财政总收入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程度较大，自身财政实力一般。另外，政府性基金收入是全省财政总收入的重要补充，受土地和房地产市场影响，近年规模持续下降。2020-2022年云南省人均财政收入均处于较好水平。

2020-2022年云南省本级财政总收入主要由上级补助收入构成，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023年1-9月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7.3亿元，同比增长15.8%；省本级收入完成300.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中央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向云南省进行增值税调库推高省本级收入基数。2023年1-9月云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408.7亿元，同比增长5.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

表3 近年云南省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1-9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 财政总收入 | - | - | 7,019.4 | 4,968.4 | 7,209.5 | 4,316.8 | 7,920.3 | 4,671.7 |

| | | | | | |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 - | - | 6,398.6 | 4,911.4 | 6,122.5 | 4,264.2 | 6,361.8 | 4,605.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587.3 | 300.7 | 1,949.5 | 462.3 | 2,278.3 | 420.0 | 2,116.7 | 359.8 |
| 上级补助收入 | - | - | 4,449.1 | 4,449.1 | 3,844.2 | 3,844.2 | 4,245.2 | 4,245.2 |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408.7 | 47.3 | 620.8 | 57.0 | 1,087.0 | 52.6 | 1,558.5 | 66.7 |
| 人均财政收入（元） | - | - | 14,957.2 | - | 15,372.0 | - | 16,773.2 | - |

注：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人均财政收入=财政总收入/常住人口。

资料来源：云南省 2020-2022 年财政决算公开资料、云南省人民政府官网，中证鹏元整理

近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有所波动，2022年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9.5亿元，下降较多。从收入结构来看，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在减税降费因素影响下，2022年税收收入下降较多，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持续下滑，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同时全省通过清缴历年专项收入等措施，提升非税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提供重要补充。从税种构成上来看，云南省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主。2023年1-9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除经济恢复带动外，主要是2022年4月份开始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集中退税拉低基数所致。2023年1-9月云南省税收收入完成1,03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9%，占比提高至65.24%。

2020-2022年云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359.8亿元、420.0亿元和462.3亿元，构成以税收收入为主，其中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为主要税种。2022年省本级实现税收收入244.7亿元，同比增长5.12%，增幅较小；实现非税收入217.6亿元，同比增长16.22%，主要系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有所提升所致。

表4 近年云南省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1-9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587.3 | 300.7 | 1,949.5 | 462.3 | 2,278.3 | 420.0 | 2,116.7 | 359.8 |
| （一）税收收入 | 1,035.6 | - | 1,197.3 | 244.7 | 1,514.2 | 232.8 | 1,453.1 | 223.8 |
| 其中：增值税 | 432.0 | - | 322.8 | 51.8 | 563.8 | 43.5 | 563.0 | 43.2 |
| 企业所得税 | 176.9 | - | 227.7 | 139.4 | 229.3 | 139.9 | 217.6 | 133.6 |
| 个人所得税 | 40.8 | - | 60.7 | 34.2 | 57.2 | 32.5 | 50.0 | 28.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5.1 | - | 128.1 | 12.2 | 133.6 | 11.5 | 130.0 | 11.1 |
| 土地增值税 | 58.3 | - | 97.0 | 0.0 | 128.9 | 0.0 | 103.6 | 0.0 |
| 契税 | 62.8 | - | 78.6 | 0.0 | 120.3 | 0.0 | 120.7 | 0.0 |
| （二）非税收入 | 551.7 | - | 752.1 | 217.6 | 764.1 | 187.2 | 663.6 | 136.0 |
| 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65.24% | - | 61.42% | 52.94% | 66.46% | 55.44% | 68.65% | 62.19%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总收入 | - | - | 27.77% | 9.30% | 31.60% | 9.73% | 26.72% | 7.70% |

资料来源：云南省 2020-2022 年财政决算公开资料、云南省人民政府官网，中证鹏元整理

近年来云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构成，其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2020-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下滑，主要受房地产调控、土拍市场遇冷等因素的影响，省内土地成交量显著下降，土地交易不及预期，2022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下降50.84%，全省

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下降42.89%。2023年1-9月，云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27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收0.7亿元，同比下降0.3%。2020-2022年云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66.7亿元、52.6亿元和57.0亿元，稳定性一般，主要由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构成。

表5 近年云南省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1-9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408.7 | 47.3 | 620.8 | 57.0 | 1,087.0 | 52.6 | 1,558.5 | 66.7 |
|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277.1 | - | 445.9 | 0.0 | 907.0 | 0.6 | 1,396.5 | 0.4 |

资料来源：云南省2020-2022年财政决算公开资料、云南省人民政府官网，中证鹏元整理

云南省财政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为主。2020-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不断提高，2022年占比达到7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涉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2022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699.8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边境安全管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保和COP15大会胜利召开、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2022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838.8亿元，较2021年决算数下降14.49%，主要原因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减少，对应安排的支出减少。2023年1-9月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113.6亿元，同比减少6.2%。

2020-2022年，云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1,351.8亿元、1,377.6亿元和1,492.1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公共安全和教育等方面的支出；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完成172.5亿元、140.8亿元和149.2亿元，支出领域集中于城乡社区、农林水和交通运输等。2023年1-9月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21.8亿元，同比减少15.3%。

表6 近年云南省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1-9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 财政支出合计 | - | - | 8,559.4 | 1,652.9 | 8,806.1 | 1,534.5 | 9,945.6 | 1,543.0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5,113.6 | 1,121.8 | 6,699.8 | 1,492.1 | 6,634.4 | 1,377.6 | 6,974.0 | 1,351.8 |
|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 | 537.5 | 67.6 | 563.8 | 71.9 | 604.1 | 68.2 |
| 公共安全支出 | - | - | 402.0 | 143.2 | 375.6 | 137.1 | 388.9 | 136.7 |
| 教育支出 | 850.5 | - | 1,164.9 | 174.2 | 1,143.3 | 144.2 | 1,162.0 | 132.2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83.8 | - | 1,037.7 | 283.9 | 997.6 | 275.7 | 978.8 | 235.8 |
| 卫生健康支出 | 573.1 | - | 725.9 | 58.1 | 726.0 | 61.5 | 711.3 | 62.7 |
| 城乡社区支出 | 204.2 | - | 260.6 | 2.5 | 348.5 | 2.8 | 363.8 | 2.0 |
| 农林水支出 | 683.1 | - | 888.4 | 140.8 | 919.7 | 140.6 | 1,100.1 | 138.5 |
| 交通运输支出 | 375.2 | - | 632.9 | 410.8 | 601.4 | 380.1 | 628.5 | 392.5 |

| | | | | | | | | |
|------------------|----------|----------|---------------|---------------|---------------|---------------|---------------|---------------|
|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 | 1,551.5 | 128.3 | 1,838.8 | 149.2 | 2,150.3 | 140.8 | 2,948.5 | 172.5 |
|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 | - | 20.9 | 11.6 | 21.4 | 16.1 | 23.1 | 18.7 |
| 刚性支出/财政支出 | - | - | 40.49% | 35.32% | 38.96% | 36.05% | 34.75% | 32.34% |

注：财政支出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刚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资料来源：云南省 2020-2022 年财政决算公开资料、云南省人民政府官网，中证鹏元整理

五、债务负担

近年云南省债务规模保持增长，其中专项债务余额相对较大

2020-2022年云南省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保持增长态势，2021年末、2022年末，全省直接债务余额分别为10,951.7亿元、12,098.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4.18%、10.47%。从债务结构来看，截至2022年末，云南省全省一般债务余额5,753.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344.9亿元，占总债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47.56%和52.44%，一般债务余额占比较2020年末增长5.32%。

表7 2020-2022年云南省政府债务规模与结构（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 | 12,098.3 | 2,866.5 | 10,951.7 | 2,601.5 | 9,591.9 | 2,311.2 |
|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 5,753.5 | 2,551.3 | 5,650.3 | 2,388.8 | 5,462.7 | 2,200.6 |
| 专项债务余额 | 6,344.9 | 315.3 | 5,301.4 | 212.7 | 4,129.2 | 110.6 |

资料来源：云南省 2020-2022 年财政决算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六、流动性

云南省政府债务规模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政府债券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且国有资本变现可为政府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流动性支持

政府债务限额方面，2022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3,165.1亿元，同比新增政府债务限额89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6,644.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6,520.4亿元。截至2022年末，云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为12,098.3亿元，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表8 2020-2022年云南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13,165.1 | 12,266.1 | 10,784.1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6,644.7 | 6,445.7 | 6,210.7 |
| 专项债务限额 | 6,520.4 | 5,820.4 | 4,573.4 |

资料来源：云南省 2020-2022 年财政决算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云南省大型国有企业主要包括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22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44.6亿元，同

比下降6.7%。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土地资产和矿产资源等能盘活或变现，政府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获取能力，可为政府偿还债务提供一定流动性支持。

七、治理和财政管理

云南省政府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强化预算管理，政府管理与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云南省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政府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2015年国务院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积极执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收费清理工作、商事制度改革、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等，同时放管结合、优化政府公共服务。2016年云南省发布《云南省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强调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量举措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形成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以来，云南省政府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取消和调整多个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58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21年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一部手机办事通”可办事项达1,379个。2022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76%。此外，云南省委、省政府于2022年印发《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从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关切市场主体、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等方面提出了35项任务，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云南省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可获取2020-2022年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月度经济统计数据、2020-2022年财政预决算数据、2021-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经济运行情况、年度统计年鉴等，以上数据采用国家统一标准编制，内容充分、详实。云南省政府依托“一站两微”，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2022年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3万余篇，其中包括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1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其他政策文件298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信息39条，各类政策解读产品320件。

云南省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化建设。云南省已建立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1年，云南省政府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完善“保障与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州、市财政关系，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入推进财政支出标

准化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2022年，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的意见》，着力推动新增重大项目事前评估规范化、标准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

八、外部特殊支持

由于我国实行单一制行政体制，在政治上，地方政府不具有独立性，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在经济与财政层面，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实行分权管理，地方政府拥有可支配的财政收入并负担相应的财政支出。《预算法》修改后国务院明确规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不救助的原则，但从国家政治体制角度来看，中央政府出于保护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很可能向地方政府提供支持。

云南省地处我国西南边陲，在推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宗教和谐稳定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近年来，中央政府支持云南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周边地区和国家互联互通，可见云南省的经济和政治重要性非常高，债务违约会对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和融资成本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中证鹏元认为云南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债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维持或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债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附录一 主要指标计算公式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
| 财政收入 | 公共财政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
| 人均财政收入 | 财政收入/常住人口 |

附录二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 符号 | 定义 |
|-----|---------------------------------|
| A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 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 A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 BBB |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
| BB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
| B |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
| CCC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
| CC |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
| C | 不能偿还债务。 |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